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8日(第95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529号
朱子建,男,1990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30317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范宅村15号: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子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朱子建偿还原告垫付款款项103698.34元并赔偿截止至2017年9月25日的利息损失13811.51元及后续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计算方式为:以每一笔垫付款为基数,从垫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2017年9月25日的利息损失为13811.51元,剩余利息损失另行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09号
吴领航(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杜塘路23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64053);胡柳娃(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杜塘路23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13402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和美印刷厂与被告吴领航、胡柳娃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吴领航、胡柳娃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5988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

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718号
应来来(住永康市东城街道英阁村二街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116141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来来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应来来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9962.14元、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利息(截止2017年9月18日止的滞纳金为3717.65元、利息为3257.6元,从2017年9月19日起,滞纳金按欠款月应还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2017年11月18日止,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109号
胡葛彬(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仁村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806071216):本院受理方妙英与胡葛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官庭、徐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917号
被告: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51108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原告陈德胜与被告陈世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陈世红归还原告陈德胜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3日起按月利率7厘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德胜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0元,由原告陈德胜负担150元,由被告陈世红负担4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世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964号
林加苍:本院对原告胡伟锋与被告林加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08号
章健伟:本院对原告李飞凤与被告章健伟、李冬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94号
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宋润杰与被告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717号
徐飒:本院对原告吕赞与被告徐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788号
钱浙蒙、章静芝、程明昊: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普康电器厂与被告钱浙蒙、章静芝、程明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935号
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小兰与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936号
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张兰兰与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永康市公务员招考公告

2018年全市各级机关单位共计划招考公务员113名

■招考采用网络方式报名: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2日0时-11月27日17时

网址: <http://gwy.zjhrss.gov.cn> (浙江省公务员招录用系统)

■具体招考事宜请登录下列网站查看《2018年永康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浙江省公务员招录用系统(<http://gwy.zjhrss.gov.cn>)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ykhrss.gov.cn)

永康人才网(www.zjykrcc.com)

■政策咨询电话:

0579-87101452(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

0579-8710135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科)

中共永康市委组织部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张村有部分空地需要绿化,请具有设计能力的企业前来报名,另有400米左右花岗岩路沿石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18日-19日

联系电话:13967914828/614828黄

永康市西城街道岭张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1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秋塘水库自来水净化工程(70吨净化设备基础、50吨水池、围墙砌坎等),要求具备市政、建筑三级以上资质单位前来报名,报名时带资质证书、身份证、介绍信,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0日-21日

联系电话:15058587099 681099

永康市花街镇枫树塘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1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新永康人家有168间公寓房,一楼占地面积约1000m²,商业店面一起整租。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5日-26日

招标时间:2017年11月28日上午

电话:13806770101 13858926222

87062210

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村委会

2017年11月17日

施工招标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区块地面改造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约104万元,请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加盖公章于11月21日至22日16时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2室报名。详询:18868525995(市府网637250)。

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

2017年11月18日

永康市殡仪馆诚聘

因工作需要,本馆招聘临时档案管理员一名。要求服从安排,高中以上文化,会电脑,有一定的档案管理经验和文字功底,年龄50周岁以下,男女不限,相关待遇面议。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近期彩照一张、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

报名时间:11月20日至25日(8:00-15:00)

报名地址:永康市殡仪馆二楼办公室

联系电话:87178781 朱先生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1月28日	8:30-23:59 (雨天顺延)	10KV 棠溪312线185#杆尚黄桥支线00#杆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百念秤,后岗头,金山头,上蒋,上马1#,上弄口,上徐,上宅村,尚黄桥,棠溪1#,义门,棠溪2#,上马2#。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

五、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六、报名地点: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

七、联系电话:0579-86515282 15888913518

八、施工企业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含B证),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时代广场业委会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11月18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时代广场公共部分装修改造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为时代广场公共部分墙面、地面、天棚、楼梯间等装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时代广场。

三、工程造价:约130万元。

四、资质要求:工程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